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CHINACOMMERCIALLAWFIRM.GUANG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26A层
21A-3、22A、23A、24A、25A、26A.F,ChinaTravelServiceTower,
4011ShennanAvenue,FutianDistrict,Shenzhen,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李金泓先生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于2025年7月14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23日，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挂牌公司、收购人的有关事实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1. 关于收购目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由检测、认证、计量校准服务变更为存储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公司名称由“凯威检测”变更为“凯威存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公司 5,475,200 股股份，占比 35.16%。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目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提前进入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说明主营业务变更的原因，是否为收购条件之一，收购人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请收购人说明收购后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目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提前进入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一）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目的

本次收购前，公司原有检测业务基本停止，股东已在积极整合资源，推进公司业务转型，最终将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确定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方向。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目的为收购人认可公司新业务发展方向，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目的。

（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提前进入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提前进入公司的背景原因为公司原股东罗桂林因个人原因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经与罗桂林沟通后，收购人有意愿投资，遂买入公司股份，收购人于本次收购前提前进入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请公司说明主营业务变更的原因，是否为收购条件之一，收购人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2024年5月，公司已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调整业务发展方向，由检测认证服务向其他业务转型。

2024年5月15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

夏珠宁、王小松收购公司后，公司拟利用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源向游艺器材租赁及销售业务转型，并开展了相关业务，但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经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讨论研究，公司再次调整业务方向。

2025年4月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英文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增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的经营范围，并将主要业务由检测、认证、计量校准服务变更为存储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原因为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原有检测、认证、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股东积极整合资源，推进公司业务转型，最终将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确定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方向。

根据收购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协议等，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是公司自主业务转型，并非收购条件之一，收购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请收购人说明收购后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除前述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暂无其他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四、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过程：

1、核查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2、核查了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3、核查了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4、对公司及收购人、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1、本次收购前，公司股东已在积极整合资源，推进公司业务转型，最终将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确定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方向。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目的为收购人认可公司新业务发展方向，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目的。

2、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提前进入公司的背景原因为公司原股东罗桂林因个人原因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经与罗桂林沟通后，收购人有意愿投资，遂买入公司股份，收购人于本次收购前提前进入公司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是公司自主业务转型，并非收购条件之一，收购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4、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除前述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暂无其他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

市场运作安排。

问题 2:

2. 关于股权代持。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受让夏珠宁持有的公司 6,324,8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6,324,800 元。收购人控制的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尚未实缴出资，其亲属控制关联企业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请收购人与公司说明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请收购人说明收购挂牌公司的资金来源、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收购人是否系替受他人委托代持进行收购；请收购人说明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收购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是否存在他人替收购人代持股份情形。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收购人与公司说明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交易双方的说明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股票交易情况，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二级市场收盘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0068 元。本次收购价格为 1 元/股，与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持平，双方基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前收购盘价为 0.68 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要求，价格合理。

本次收购的股份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夏珠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收购拟导致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让控制权，双方经友好协商，参

考二级市场收盘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相较于前收盘价有一定溢价，相较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平价，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请收购人说明收购挂牌公司的资金来源、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收购人是否系替受他人委托代持进行收购

（一）请收购人说明收购挂牌公司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金证明文件，并查询收购人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自 2014 年 4 月至今在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自营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位于深圳市华强北街道，华强北是“中国电子第一街”、“亚洲最大的电子产品集散中心”。收购人自营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多年，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资源，具备本次收购的实力。

（二）收购人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对外投资了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该企业为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注册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资金数额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	/	5	2014-04-22	批发和零售业	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	100%

（三）收购人是否系替受他人委托代持进行收购

经核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实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安排，符合其投资规划，收购人本次收购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进行收购的情形。

三、请收购人说明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收购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是否存在他人替收购人代持股份情形

经核查，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为收购人亲属（弟弟、妹妹及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锐庆	12.50	25.00%

2	李佳美	12.50	25.00%
3	李佳纯	12.50	25.00%
4	李宏彬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

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系收购人父亲李作贤设立并 100%持股的企业，后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股权变更为李宏彬、李佳美、李佳纯、黄锐庆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李宏彬系收购人的弟弟，李佳美、李佳纯系收购人的妹妹，黄锐庆系李佳美的配偶。收购人不直接或间接持股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他人替收购人代持股份情形。

四、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过程：

- 1、核查了收购人与转让方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核查了收购人的信用报告、银行流水等资料。
- 3、核查了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 4、核查了收购人及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 5、对公司及收购人、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访谈。
- 6、检索核查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

（二）核查结论

1、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二级市场收盘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相较于前收盘价有一定溢价，相较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平价，价格具有合理性。

2、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实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安排，符合其投资规划，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对外投资了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该企业为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注册资金；收购人本次收购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进行收购的情形。

3、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为收购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收购人不直接或间接持股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他人替收购人代持股份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彭书清

何玲波

2025 年 8 月 4 日